

##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与参股公司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

（ 何对燕 ）

---

（ 危怀安 ）

---

（ 唐建新 ）

---

（ 朱 晔 ）